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終止有關配售新股份之配售協議
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新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原則按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提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新股份。

終止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自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發佈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達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解決聯交所可能擁有之任何關切。本公司了解到，聯交所對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之資金規模有所關切，並預期倘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需要解決有關事宜及關切。經審慎考慮及權衡成本及裨益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配售協議。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在所有方面完全免除及解除，立即生效，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會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確認，終止配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為（其中包括）反映配售事項終止後的有關變動，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之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認購事項之完成不再以（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為條件，而其將待（其中包括）完成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後方可作實；
2. 「認購事項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先決條件予以全部刪除。因此，上述條件將不再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
3. 認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故此，倘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或認購人（視情況而定）豁免，認購協議（除若干保密性條款及其他雜項事宜外）將失效及不具有進一步效力。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繼續生效。

終止契據及補充協議導致之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桑康喬先生 (附註1)	188,752,000	33.82	188,752,000	25.57
許文澤先生 (附註2)	100,000,000	17.92	100,000,000	13.55
崔鵬先生 (附註2)	5,000,000	0.90	5,000,000	0.68
認購人 (或其代名人) (附註3) (附註4)	—	—	180,000,000	24.39
公眾股東	<u>264,248,000</u>	<u>47.36</u>	<u>264,248,000</u>	<u>35.81</u>
總計	<u><u>558,000,000</u></u>	<u><u>100.00</u></u>	<u><u>738,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桑康喬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3. 認購人及其提名人 (及 (如相關) 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第三方。
4.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就本公司證券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擁有者除外)。認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名人亦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即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定義見收購守則)。
5.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 (或其代名人) 將假定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與桑康喬先生一致行動。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24,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2,600,000港元，其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165,750,000港元（約人民幣132,600,000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約112,500,000港元用於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未來12個月若干酒樓之翻新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
- (iii) 約44,35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就現有業務及／或其他業務而言）。

董事認為，為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促進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加強財務狀況，於股本市場集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與股東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將會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先決條件於規定時限內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劉艷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